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信创业”）通知，获悉弘信创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弘信创业	是	5,600,000	4.93%	1.26%	否	否	2021年12月2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	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非融资类质押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弘信创业	113,489,914	25.50%	30,477,600	26.85%	6.85%	0	0%	4,154,426	5.00%

（二）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未产生新增融资，因此不产生融资金额本金变

化，且无资金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；

（三）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8,877,600 股，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0,477,600 股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.85%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.85%、对应融资余额约 9,000 万元。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、自有及自筹资金等，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，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；

（四）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；

（五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；

（六）控股股东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，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等方式，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，并及时通知公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的相关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 日